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满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活动的通知》（闽建城〔2014〕18号）文件要求。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活动的通知》（闽建城〔2014〕18号）中第三条：简化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申报材料。申报《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申请表》；（二）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三）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四）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五）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六）保障稳定供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来源证明；（七）燃气汽车加气站负责人任命文件；本单位加气工、运行工等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燃气专业培训证，设站不少于四人；（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汇编。	
办理条件依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活动的通知》（闽建城〔2014〕18号）中第三条：简化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申报材料。申报《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申请表》；（二）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三）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四）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五）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六）保障稳定供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来源证明；（七）燃气汽车加气站负责人任命文件；本单位加气工、运行工等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燃气专业培训证，设站不少于四人；（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汇编。	
设立依据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闽常〔2007〕1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第二款:（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气设施；（六）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活动的通知》（闽建城〔2014〕18号）全文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申请表 备注:打印原件且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形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保障稳定供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来源证明 备注:1、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再次申请，只需提交新改扩建燃气厂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没有新改扩建燃气厂站的，可不提交本项材料，但需提交承诺书（原	

	件2份)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2、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压力容器的提供）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燃气汽车加气站负责人任命文件；本单位加气工、运行工等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燃气专业培训证，每站不少于标准要求（4人以上）； 备注:燃气汽车加气站负责人任命文件；本单位加气工、运行工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燃气专业培训证，每站不少于4人；（复印件2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7.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汇编 备注:1、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 2、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8.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材料说明	申请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窗口原件核对章。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于风、郑国强	1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初审当场、审查1个工作日、审批（办结）当场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0591-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4:00-17:30）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